

## 第二章 韓愈論辨類古文變體研探

歷來研究韓愈古文者眾多，但關於古文文體各體類的研究則較為罕見，<sup>1</sup>葉國良認為：「各類文體，因其歷史因素，有大致之體製與內容；學者如單就某一類文體，比較韓愈作品與古人的異同，尤能凸顯文體改革家韓愈作品中沿襲或創新的成分，從而可以更清晰觀察韓愈對後世之影響。匯集各類文體的比較，加以整理，當能精確掌握韓愈詩文的精神及其在文學史上的意義。」<sup>2</sup>此段話前面所提之「各類文體，因其歷史因素，有大致之體製與內容」，就是本論文所說之「正體」；而要研究變體，當然是與正體作一比較才能判讀。依循姚鼐古文分類，本論文先從論辨類著手。因為論辨類主要寫法及作用正是在發表作者的主張和見解，所以我們將先析研出論辨類正體的文體規範，再由此判讀韓愈的論辨類古文變體篇章，最後歸究其特色。

### 第一節 論辨類古文正體

論辨文類的主要性質是分析事理和辨別是非，而作法則以議論方式為主。至於其篇名，則包括「議」、「論」、「辨」、「說」、「解」、「原」……等。<sup>3</sup>韓愈關於論辨類的作品大致有：原、對問、說、解、

---

<sup>1</sup> 柯萬成曾做過《韓愈文分體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因為已是十多年前的論文了，所以留予後人甚多可以突破的空間，可再進一步深入研究。

<sup>2</sup> 葉國良：〈韓愈的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收錄在所著《石學蠡探》（台北：大安出版社，1989年），47頁。

<sup>3</sup> 如清·姚鼐：《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台北：中華書局，1993）選入論辨類的有「論」、「原」、「辯」、「對問」、「解」、「議」、「說」等。清·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序例》「著述門」（四部備要，集部，上海中華書局據原刻本校刊），論著類則言：「曰篇，曰

辯、論、議、釋等。<sup>4</sup>在研探論辨類的正體時，將只針對韓愈所創作的論辨類的類別進行討論。

## 壹、韓愈之前「論」的論述

首先我們需關注到的，是在韓愈之前，有關「論」體的論述，這樣的論述並不少見，如恒範言：

夫著作書論者，乃欲闡弘大道，述明聖教，推演事義，盡極情類，記是貶非，目為法式，當時可行，後世可修。<sup>5</sup>

他指出了「論」的內容是「闡弘大道，述明聖教」；作法是「盡極情類，記是貶非」；而「論」的目的則是「記是貶非，目為法式，當時可行，後世可修」。而後，陸機也說過：「論精（作晶字）微而朗暢」<sup>6</sup>，蕭統也有：「論則析理精微」<sup>7</sup>的說法，此言「論」的作法要能分

---

訓，曰覽；古文家曰論，曰辨，曰議，曰說，曰解，曰原皆是。」另外對於「辯」或「辨」字，徐師曾言：「按字書云：『辯，判別也。』其字從言，或從刀，蓋執其言行之是非真偽而以大義斷之也。近世魏校謂從刀，而古文不載，未敢從也。」參見明·徐師曾：《文體序說三種·文體明辨·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88頁。論辨一體及有關論辨體中的小類，提到「辨」體時，都是用「辨」字，是從姚鼐所定；但韓愈〈諱辯〉是用「辯」字，則從韓愈所定，而此篇姚鼐《古文辭類纂》分在「論辨類」。

<sup>4</sup> 如〈原道〉、〈對禹問〉、〈師說〉、〈進學解〉、〈諱辯〉、〈爭臣論〉、〈改葬服議〉、〈釋言〉等，很清楚在篇名呈現論辨類的類別。

<sup>5</sup> 轉引自柯慶明、曾永義編：《兩漢魏晉南北朝文學批評資料彙編·世要論序作篇》（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158頁。

<sup>6</sup> 梁·昭明太子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註》卷十七〈文賦〉（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另外王闈運言：「論精微而明暢—是非不決，論以明之，故必探其精微，使朗然而曉。……說焯燁而譎誑—說當回人之意，改已成之事，譎誑之使反於正，非尙詐也。」對陸機的話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參見郭紹虞等選編：《中國近代文學論著精選·湘綺樓

析出事理；內容要求要「精微」；風格則需「朗暢」。這樣的說法當然可以瞭解，因為要分析出事理，自然要精密細微，而說理明朗順暢，才能說服讀者。尤其是劉勰，在《文心雕龍》中對論體有如下的說法：

聖哲彝訓曰經，述經敘理曰論。……詳觀論體，條流多品。陳政，則與議說合契；釋經，則與傳注參體；辨史，則與贊評齊行；銓文，則與敘引共紀。<sup>8</sup>

對劉勰而言，「論」的內容必須以「聖哲彝訓」為主，而闡述這樣的道理就是「論」。在魏晉南北朝時，議、說、傳、注、贊、評、序、引等，都和「論」的概念相近或相同；而其內容則可以陳政、釋經、辨史、銓文，換言之，論的內容是更為擴大了。如曹丕的〈典論·論文〉<sup>9</sup>，就可以說是一篇論述文章作法及風格的古文。<sup>10</sup>劉勰又說：

論也者，彌綸群言，而研精一理者也。……原夫論之為體，所以辨正然否；窮於有數，追於無形，……故其義貴圓通，辭忌枝碎，……是以論如析薪，貴能破理。<sup>11</sup>

劉勰他認為「論」的文體規範，在於辨別對錯，用有形的文字具體

---

論詩文體法》(台北：華正書局，1982)，335頁。

<sup>7</sup> 梁·昭明太子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註》卷十七〈原序〉(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sup>8</sup> 梁·劉勰《文心雕龍·論說》(台北：開明書店，1968)。

<sup>9</sup> 梁·昭明太子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註》卷五十二(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sup>10</sup> 范瑞珠提及：「魏晉以降，儒學陵替，老莊代興，玄學瀰漫社會，談辯之風鼎盛，而辭尚華麗。」參見范瑞珠〈魏晉論辨文之背景與地位〉(《中華學苑》，第二十六期)，139頁。

<sup>11</sup> 梁·劉勰《文心雕龍·論說》(台北：開明書店，1968)。

描述無形的道理；要能自圓其說，決不要參雜無用的文字敘述；論辨方法如同析薪，要次第分析、解釋，深入事情之中，能深入剖析事理。<sup>12</sup>這些論述都提及了論體的作法和內容、風格的要求。

## 貳、韓愈之後「論」的論述

再看韓愈之後有關論體的見解，這些意見只是提出者身處韓愈之後的時代，但其意見不見得是針對韓愈之後的論體作評論，所以亦需注意。例如明代吳訥的《文章辨體序說》有言：

論，議也。梁昭明《文選》所載，論有二體：一曰史論，乃史官於傳末作論議，以斷其人之美惡。……二曰論，則學士大夫，議論古今人物，或評經史之言，正其訛謬。<sup>13</sup>

此段文字具體指出魏晉六朝之「論」的內容，除「評經史之言」，尚可「議論古今人物」。明代徐師曾的《文體明辨序說》未將「論」之定義說清楚，而僅提《文選》分類。<sup>14</sup>但姚鼐在《古文辭類纂》中

---

<sup>12</sup> 康海言：「論辯以稽理，要之在明。」亦是和劉勰所言類似。參見明·康海：《對山集》卷四〈何仲默集序〉（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

<sup>13</sup> 明·吳訥：《文體序說三種·文章辨體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53頁；另外兒島獻吉郎認為《文選》論分三類：「所謂設論，是用說假設的問答以抒議論的，如東方朔底〈答客難〉，揚雄底〈解嘲〉之類是；所謂史論是說就歷史的人物事蹟而論其是非辨其得失的；所謂「論」是說在設論、史論以外而吐露自己底意見的。」由此我們可以得知即使論的寫作形式以問答方式進行，仍是符合論的文體規範，是其中的「設論」一體。兒島獻吉郎又說：「說則長篇的未必失體，論為短篇的也未必為失體。」則指出文章的長短並非是文體規範的要件。參見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43頁。

<sup>14</sup> 明·徐師曾：《文體序說三種·文體明辨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86頁。

說：

論辨類者，蓋源於古之諸子，各以所學著書詔後世，……<sup>15</sup>  
先秦諸子之文章，百家蜂起，議論紛紛，諸子的文章，確是論辯文  
章的起源，「各以所學著書詔後世」，則是說明論辨文章的功用，是  
將作者見解藉文章傳於後世。如《孟子》一書，幾是篇篇論辯；其  
他如《莊子》、《荀子》、《列子》……等書中，也有許多議論之文。  
又如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言：

論辨類：著作之無韻者，……凡諸子曰篇，曰訓，曰覽；古  
文家曰論，曰辨，曰議，曰說，曰解，曰原皆是。<sup>16</sup>

以「論辨類：著作之無韻者」一言來說，曾國藩的說法太過廣泛，  
但其舉出之文章名稱種類倒是可以具體辨識出論辨類之文章。<sup>17</sup>劉  
師培說：

叔夜〈養生〉、干寶〈論晉〉、賈生〈過秦〉，論體之正宗也<sup>18</sup>  
這指出「論」的內容包羅萬千，小至個人養生，大至論及歷史興亡，  
都可以加以論述，發表自己見解，劉師培認為這些議論篇章都是論  
體典範文章。到了清末，論辨類的內容幾乎擴大到無所不包了，如

---

<sup>15</sup> 清·姚鼐：《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台北：中華書局，1993），2頁。

<sup>16</sup> 清·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序例》「著述門」（四部備要，集部，上海中華書局據原刻本校刊）。

<sup>17</sup> 柯萬成對於曾國藩言「論辨類：著作之無韻者」一觀點並不認同：「曾氏以論著類之文是著作，是不錯的；但說它是著作之無韻者，便不對了。譬如曾氏所選為論著類的第一篇的〈洪範〉一文中便有不少韻語了。」參見柯萬成：《韓愈文分體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128-129頁。

<sup>18</sup> 清·劉師培編著：《劉申叔先生遺書》〈文說〉（台北：大新書局，未著出版年），843頁。

姚華說：

論以析理，亦以陳事，其條繁而志果。文從「論」聲，謂其理也。事決於理，理析而事可決矣。故或兼之，最為難製，蓋必理勝事微，而筆振其辭，斯為美矣。夫筆易以求工，事理艱於所畜。古來文人，論多不善。而論著之家，往往不兼辭賦，其以此耳。<sup>19</sup>

這裡所提和前文是相似的，值得注意的是對於「論」的作法，若有敘事，是被允許的，可見到了清代，論體的文章作法又多了變化，但姚華認為如果以辭賦方式寫出，仍應視為變體，以古文來說，辭賦式的論辨文章被視為變體是理所當然了。兒島獻吉郎引齊藤拙堂論述的論體則言：

如賈誼〈過秦論〉文雖奇，頗有類敘事處；如班彪〈王命論〉亦未備焉，蓋當時文體未定，皆不可為法也。論體直至於韓、柳而定矣。<sup>20</sup>

這裡和姚華的意見有所衝突，不認為敘事作法是論體寫作方式，可能是二者標準不同，兒島獻吉郎認為雖然論類文章發展時代很早，但以〈過秦論〉而言，文章中多有敘事，難說是論類文章正體典範。兒島獻吉郎認為一直到韓、柳之前，論類文章實無定法，或許其是以為韓、柳的論辨文章有論、說、辨、原……等各體，文章體類較先前時代完備。此可說是兒島獻吉郎個人的認定，是以其個人對論體文章的標準而言，此說實有爭議。但也由此可知，韓、柳論類文

---

<sup>19</sup> 清·姚華：《弗堂類稿》目錄三〈論文後編〉（台北：大華印書館，1920，聚珍倣宋印本），74-75頁。

<sup>20</sup> 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42頁。

章應是相當具有典範性的地位，所以韓愈論辨類文章應該多是論類正體，也因此之故，韓愈在這類的作品中變體或許不多。

### 參、「說」、「辨」、「原」等論述

古人對論辨類之內各體，亦有深究，今以與韓愈古文較有關者來討論。如對論辨類中的「說」而言，陸機言：「說煒曄而譎誑」<sup>21</sup>，「譎誑」代表的是內容的變化多端，顯現出作者的自信足以讓讀者信服；「煒曄」是顯現的風格燦爛，而足以成一家之言。劉勰則說：

凡說之樞要，必使時利而義貞；進有契於成務，退無阻余榮身。<sup>22</sup>

此是針對「說」體的應用時機而言。再看看一些後人對柳宗元論辨類中「說」體文章的意見，由於韓愈、柳宗元同時代，正可用來推斷論辨類「說」的正體規範情形。如〈鶻說〉是借有關鶻的一段故事來抒發感慨，表明作者的見解，作者將敘述、議論、記事、抒情融為一爐，文字不長，卻跌宕多姿，甚有寓言意味。〈謫龍說〉寓言意味更是濃厚，它寄寓的是柳宗元被貶官的不平和痛楚，雖不清楚柳宗元被貶後是否遭受欺凌，但此篇被歸為寓言的說法是強而有力

---

<sup>21</sup> 梁·昭明太子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註》卷十七〈文賦〉（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另外王闓運言：「論精微而明暢—是非不決，論以明之，故必探其精微，使朗然而曉。……說煒曄而譎誑—說當回人之意，改已成之事，譎誑之使反於正，非尙詐也。」對陸機的話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參見郭紹虞等選編：《中國近代文學論著精選·湘綺樓論詩文體法》（台北：華正書局，1982），335頁。

<sup>22</sup> 劉勰：《文心雕龍·論說》（台北：開明書店，1968）。

的，<sup>23</sup>試想柳宗元爲何要以寓言的手法論說，可能正是希望以這樣的文體含蓄隱藏一些事實，但又能一吐苦水吧。又如〈捕蛇者說〉是柳宗元說類名篇，是一篇借捕蛇以言賦稅之害的奇文，呂祖謙認爲此文是：「感慨譏諷體。」<sup>24</sup>吳楚材、吳調侯言：「此小文耳，卻有許大議論。」<sup>25</sup>此文歷來倍受推崇，確實將孔子「苛政猛於虎」的理念，作了最佳的詮釋。柳宗元能將抽象的政治見解以具體事件道出，將論說的文體用類似傳記的手法展現，無疑使其文學感染力更佳，這是柳宗元藝術功力高超的力證。以上所學這幾篇文章絕非說類之正體文章，正由此知說類文章不應寫成寓言或傳記，說類文章雖可敘事，但其身在論辨文章一類，仍應以議論爲主，如果整篇文章都講故事，實在不符合論辨類之文體規範。

關於論辨類中的「辨」體，吳訥認爲「辨」體出自《孟子》：

昔孟子答公孫丑問好辨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中間歷敘古今治亂相尋之故，凡八節，……蓋非獨理明義精，而字法、句法、章法，亦足為作文楷式。迨唐，韓昌黎作〈諱辯〉，柳子厚辨桐葉封弟，識者謂其文學《孟子》，信矣。<sup>26</sup>

據此，辨體之源乃出自孟子，但自韓、柳之後才正式有以「辨」爲名的論辯文章出現，兒島獻吉郎說：「韓愈底〈諱辯〉、柳宗元底〈桐葉封弟辨〉等，皆是得其體的。……至韓、柳始作辨，宋以後遂爲

---

<sup>23</sup> 章士釗說：「子厚集中，未嘗有言揭露曾見狎侮。而謫龍說者，遂以寓言而成孤證。」參見章士釗：《柳文指要》卷十六（北京：中華書局，1972）。

<sup>24</sup> 宋·呂祖謙：《古文關鍵》卷一（台北：鴻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9）。

<sup>25</sup> 清·吳楚材、吳調侯：《古文觀止》評語卷九（台北：華正書局，1974）。

<sup>26</sup> 明·吳訥：《文體序說三種·文章辨體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55頁。



文體上一名目。」<sup>27</sup>換言之，以辨體而言，韓愈〈諱辯〉當屬正體。

有關論辨類中各小類的分別，元朝王構言：

言其倫而析之者論也，別嫌疑而明之者辨也，度其宜而揆之者議也，正是非而著之者說也。<sup>28</sup>

他強調了「論」在剖析事理需有條理；「辨」是爲了有模糊不明的事而需要辨疑；想知道何者較爲合適妥當就需使用「議」體；而爲了明辨是非則需立其言說。此是專指論、辨、議、說的文章功能而言其分類情形。<sup>29</sup>在論辨類的各小分類中，特別需提出來的「原」。關於原，兒島獻吉郎則說：「在魏、晉、南北朝之際不曾見。韓愈始作〈原道〉、〈原性〉、〈原人〉、〈原鬼〉、〈原毀〉，但《淮南子》有〈原道篇〉，蓋是韓愈底所有本。其體曲折抑揚以溯源闡幽爲目的，亦與論說無大差。」<sup>30</sup>由此說可知韓愈關於「原」的作品雖原有所本，

<sup>27</sup> 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44頁。

<sup>28</sup> 元·王構：《修辭鑑衡》卷下（四庫全書，集部，詩文評類）。

<sup>29</sup> 關於「議」，兒島獻吉郎說：「或據經以析理，或論政以明義，或原古以燭今，或溯流以窮源；不以繁縟爲巧，不以深僻爲奇，遒勁明覈務在審明事宜。」關於「說」則說：「凡文之命題都稱說，其理由是在述自己底意思以解釋義理之故。說之體製與論無大差，以詳瞻爲理想。……說是有志之士，或憫時或疾俗，或傷己之不遇，不敢直情正言，乃寓言的地託物以寄意。」關於「解」則說：「由於釋疑惑辨紛錯之故，其體製與論說議辨無大差。」關於「對問」，兒島獻吉郎說：「然宋玉底〈對楚王問〉實開東方朔底〈答客難〉，揚雄底〈解嘲〉，班固底〈答賓戲〉的典型，實爲對問的始祖。韓愈底〈對禹問〉亦是酌其流的作品。」所以韓愈的〈對禹問〉亦可判讀爲正體。參見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43-45頁。

<sup>30</sup> 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45頁。另外吳曾祺提及：「原者，溯其始之謂也。古無此體，韓退之始作五原，後人因倣而爲之。」亦是與兒島獻吉郎同樣意見，亦可證韓愈五原應爲正體。參見吳曾祺：《涵芬樓文談》（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台一版，1998台二版），121頁。

但韓愈將之發揚光大，使成爲論辨類之一體，則韓愈的「原」類作品，當屬論辨類之正體。

#### 肆、論辨類古文正體舉例

論辨一體，發展甚早，漢時賈誼的〈過秦論〉就是論辨類名篇，《昭明文選》也已將論類篇章別爲一類，<sup>31</sup>但其實是否屬於正體之作，前已論及，後人仍多所爭議。此處僅以亦是和韓愈同時代的柳宗元〈封建論〉<sup>32</sup>，作爲正體範例。〈封建論〉一文，真西山評曰：

此篇問架宏闊，辯論雄俊，真可爲作文之法。<sup>33</sup>

因爲有文評家認證斷定，由此評可推知柳宗元此文應可視爲論辨類正體，且柳宗元又和韓愈同時，較不引起爭議。觀〈封建論〉此文在篇名開宗明義爲「論」，內容在闡明封建制的存廢以及和郡縣制相比較下的優劣，藉古喻今，以議論方式進行論述，邏輯清楚嚴密，其目的指出「用人唯賢」是改革體制的關鍵，也是改革體制後的必然成果，正是「記是貶非，目爲法式，當時可行，後世可修」的範例，整篇文章氣勢雄健，呈現足夠的自信以說服讀者，觀點鮮明，不容置疑，正是論辨類正體佳例。

由上可見，在古文分類中，論辨類名稱眾多，文章作法以議論、說理、發表見解等爲主，而其內容必須是一種對真理的辯釋，甚或評論古今人物之言。在唐宋以前和唐宋之後，「論」不管內容和作法

---

<sup>31</sup> 梁·蕭統撰，唐·李善註：《六臣注文選》（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卷四十九到卷五十五皆爲論類篇章。

<sup>32</sup> 唐·柳宗元：《增廣註釋音辯唐柳先生集》卷三（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sup>33</sup> 清·姚鼐：《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台北：中華書局，1993），17頁。

幾乎無多大變化。而其體類之確定和韓愈大為相關，換言之，是韓愈的文章給予論辨類古文正體之準則，所以可以推知，韓愈在論辨類的古文變體可能數量很少。

由上所論，我們可以歸納出論辨類古文的文體規範要點：

- 一、 關於論辨類的起源是先秦諸子之著作，名稱種類有「議」、「論」、「辨」、「說」、「解」、「原」……等。論辨類到韓愈、柳宗元其體類和文體規範方成定型。其中的「辨」和「原」，可說是韓愈所創，既是如此，此二小類則無變體可言。
- 二、 其內容從「闡弘大道，述明聖教」，一直演變到無所不包，小至個人養生，大至歷史興亡，都可以作為論辨類文章的內容。其內容的要求則是「分析事理和辨別是非」，要求「精微」，論辨類文章目的是「記是貶非，目為法式，當時可行，後世可修」。
- 三、 其作法以議論方式為主。可以參以敘事，但若以敘事代議論，則難視為正體，且不能以辭賦形式寫作。
- 四、 其風格是說理要明朗順暢，呈現足夠自信的言詞讓讀者信服。
- 五、 說類文章雖可敘事，但仍應以議論為主，如果整篇文章類似故事的寫作手法，實在不符論辨類古文文體規範。

## 第二節 韓愈論辨類古文變體篇章析探

對於論辨類文章變體情形，除上述正體說明外，前人亦有所關注，如皇甫湜提及：

論說文章，不可謂無意。……夫為之奇則非正矣，然亦無

傷於正也；謂之奇即非常矣，非常者謂不如常者；謂不如常，乃出常也；無傷於正而出於常，雖尚之亦可也。<sup>34</sup>

這則是對論辨類古文變體的要求了：雖然為變體，卻仍是論辨類，不傷其正；說是變體未必就不如正體，它只是和正體不同而已，正體相對於變體而言，只是具有對後世文章的示範作用，而並不是價值或是非的判定標準，更不是和變體具有互斥性質。甚至放在歷史的「通變」角度下，「變」實是「乃出常也」。馮書耕、金仞千另有提出論辨文章「格」及「意」正變的說法<sup>35</sup>，可供參考。關於韓愈古文的體類區分，本論文將參考王基倫〈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sup>36</sup>中的文體區分，來作為標準探析韓愈有哪些篇章屬於古文變體。

<sup>34</sup> 唐·皇甫湜：《皇甫持正集》卷四〈答李生第二書〉（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

<sup>35</sup> 馮書耕、金仞千提及：「論說之文，以正面論其是非為正，而頗多寓意，或借託，另有別指，雖其文體正，其意則變矣。」此是其視為變體論辨文章的標準。參見馮書耕、金仞千：《古文通論》（台北：雲天出版社，1971），733頁。同上 786-788頁又言：「論辨文之作，宜散而不宜駢；因駢則難越理橫斷，反義取通矣。此在作法上言，宜散不宜駢，在文體演變而言，論辨先有散，而後有駢，是則論辨之用駢文，可謂之變格。」以散文、駢文區隔論辨文之正變，是為參考要件之一。如書中以韋曜〈博奕論〉為變格論辨文，本文雖是駢文，但論理精當，或可依其說為「格變」；不過因其為駢文，自然不能判為「古文變體」。但書中另以柳宗元〈捕蛇者說〉為變格論辨文，以其似記敘體，則為古文變體佳例。另外，書中對於「格」、「意」之意，並未詳細說明，僅是舉例以證。筆者觀其書後推論，「格」應是指文章體製；「意」是指文章意旨。

<sup>36</sup> 關於文中體類區分標準，王師基倫認為：「文體分類當以尊重作者自訂之篇名為首要。……其次，需參酌當時（中晚唐）初具的文體觀念，……最後，不妨以前述《類纂》、《雜鈔》、《簡編》（筆者按：指《古文辭類纂》、《經史百家雜鈔》、《涵芬樓古今文鈔簡編》）為分類參考依據。」參見王師基倫：〈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收錄在《韓柳古文新論》（台北：里仁書局，1996），43-88頁。又，王師所區分之篇章，採十二家選本（筆者按：除上述三本外，還有《唐文粹》、《文苑英華》、《唐宋八大家文鈔》、《古今析義》、《古文觀止》、《古文約選》、《唐宋八家古文讀本》、《唐宋文醇》、《唐宋文學要》等）著錄情形為選文標準。

本節主要分成幾部分：壹、〈馬說〉。貳、〈進學解〉。參、其他篇章等加以探析。

### 壹、〈馬說〉

韓愈的「說」類文章，有幾篇和論辨文體規範不合。如〈雜說〉，姚鼐歸入論辨，但在李漢所編的集裡，屬於雜著類，韓愈門人李漢的對韓愈文集的分類中本來就沒有論辨類，也由此可知論辨類在韓愈之前甚至之時，應未完全定型，此可為一證。李漢將本文分到「雜著」一類，正可看出其分類概念中對這一文章類別的不確定性，可以大膽的說，或許李漢正是懷疑其難歸為某一古文體類的「正體」。韓愈既以「說」為名，實有論說之意，以〈雜說〉中的〈馬說〉<sup>37</sup>一篇為例，韓愈以千里馬自況自喻，顯得思深而情厚，文章切中時弊，揭露了人才在唐朝中期被埋沒，不得重用的情形。林紓認為：

此為說士言也。學人訓經釋雅，亦皆有說，皆主發明至理而言，名曰經說。近人闡明學理，亦曰學說。獨昌黎之〈馬說〉，子厚之〈捕蛇者說〉，則出以寓言。此說之變體也。愚謂〈馬說〉之立義，固主於士之不遇而言，然收束語至含蓄。<sup>38</sup>

在韓愈之前，有經說<sup>39</sup>；韓愈之後，有學說<sup>40</sup>，都是以說明道理為文

---

<sup>37</sup>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一〈雜說四首〉（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後人多將其中關於千里馬的此篇稱為〈馬說〉；第一首「龍嘘氣成雲」稱為〈龍說〉，以示分別。亦有稱為〈說馬〉，如錢基博：《韓愈志·韓集籀讀錄》（台北：華正書局，1975）所引。

<sup>38</sup> 清·林紓：《畏廬續集》流別論（台北：文津出版社，1978），14頁。

<sup>39</sup> 漢·班固：《前漢書》卷三十（四庫全書，史部，正史類）有〈老子傳氏經說〉三十

章主體，到了韓愈、柳宗元的〈捕蛇者說〉和〈馬說〉，實是以「故事」為文章主角，和韓氏之前或之後的說體文章明顯不同，<sup>41</sup>所以被林紓視為說之變體。<sup>42</sup>以第一節的第五點：「說類文章雖可敘事，但仍應以議論為主，如果整篇文章類似故事的寫作手法，實在不符論辨類古文文體規範。」來判讀，〈馬說〉應判為變體之作。

〈馬說〉本篇是〈雜說〉四首之四，因為通篇以伯樂和千里馬之譬喻寫成，和韓愈之前時代的「說」體寫法很不相同，以致有寓言體<sup>43</sup>之歸認：「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故雖有名馬，祇辱於奴隸人之手，駢死於槽枥之間，不以千里稱也。」<sup>44</sup>文章短小，通篇只說千里馬之際遇，指其為「說」之變體，確實無誤。〈馬說〉是以伯樂和千里馬的關係作為內容論述的

---

七篇，〈老子徐氏經說〉六篇等。

<sup>40</sup> 如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一〈誨學說〉（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宋·晁補之：《雞肋集》卷二十七〈學說〉（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sup>41</sup> 兵界勇：「韓愈的〈馬說〉、〈貓相乳〉，柳宗元的〈捕蛇者說〉……，則是以『記事件』為主的寓言化傳記。」參見兵界勇：《唐代散文演變關鍵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5），132頁。

<sup>42</sup> 吳曾祺關於「說」體提及：「自漢以來，著述家所作雜說，出於寓言者，十嘗八九。蓋皆有志之士，憫時疾俗及傷己之不遇，不欲正言，而託物以寄意，此其義也。後人推波助瀾，用演之為小說部，儼然於文中別出窠臼矣。」此話雖提及說體絕大部分以寓言形式寫之，但未明確標示出演變時代時間，對寓言體的定義可能也較寬鬆。單只就韓愈幾篇說體文章而審視，是「託物以寄意」無誤，但並非就是寓言體，由此言只能印證出說體的確在中唐的變化甚為明顯，甚而可能影響到後世說體的演變。參見吳曾祺：《涵芬樓文談》（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台一版，1998台二版），120頁。

<sup>43</sup> 陳蒲清提及寓言的淺顯簡明定義：「寓言是作者另有寄託的故事。」如此寓言必有二個要素，一是故事，一是寓意。以此來看，〈馬說〉的確符合寓言的要求。參見陳蒲清：《寓言文學理論·歷史與應用》（台北：駱駝出版社，1992），12頁。

<sup>44</sup>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一〈雜說四首〉（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重點，做為作品的整體構思。原來的故事被韓愈巧手剪裁後，只寫出千里馬未遇伯樂的悲憤，以吐露懷才不遇的鬱悶心聲，可說將原來故事又翻出新意。此篇文章寓意更是引起歷代文人注意的主因，歷代讀者莫不在心中覺得自己就是文中未遇伯樂的千里馬，這樣的主題既具深刻性又有普遍性；若是直接說理，反而少了那種深刻的審美趣味。〈雜說〉四首之一〈龍說〉亦是類似〈馬說〉，但歷代文人較無判其為變體之說，<sup>45</sup>試探其因，可能由於〈馬說〉的第一句：「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立刻讓讀者聯想到伯樂和千里馬的故事，<sup>46</sup>加強了〈馬說〉的故事性，以致有古文變體之判。〈馬說〉通篇都是譬喻，<sup>47</sup>此也因為其文章故事性的緣故，它只寫明伯樂與千

<sup>45</sup> 柯萬成認為〈龍說〉：「寄意深遠。以寓言入文，若從論體言，已是變體。」參見柯萬成：《韓愈文分體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162頁。但讀〈龍說〉一文，雖有寓意，但文章僅在說明龍與雲之關係，故事性不強，並不符合寓言標準，故不判讀為變體。另同上163頁，柯萬成將韓愈〈貓相乳說〉歸為論辨類，認為「近傳奇體，是一篇短篇小說。」查〈貓相乳說〉在馬其昶校注的本子中未有一「說」字，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亦是名〈貓相乳〉，僅註明「蜀本有說字」，又王師基倫在〈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將此文列入雜記類，參見王師基倫：〈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收錄在所著《韓柳古文新論》（台北：里仁書局，1996），65-67頁。觀韓愈本文內容在記載北平王家貓之事，再論及持功德之難，末句言：「因敘之為貓相乳說云。」故判為雜記體較妥，但可說亦為雜記體變體之文。但是否如柯萬成所認為近傳奇體，是一篇短篇小說，則可再斟酌，於下文討論雜記體時再議。

<sup>46</sup> 《評釋》：「伯樂，周之善相馬者，姓孫名陽，嘗過虞土反，見騏驎伏鹽車下，見之長鳴，伯樂下車泣之。」參見漢·劉向校編，漢·高誘注：《戰國策注·楚策四》卷十七（四庫全書，史部，雜史類）記錄了這個故事，描述了千里馬未遇伯樂時所受的折磨和之後遇到伯樂賞識的歡欣喜悅：「汗明曰：『君亦聞驎乎！夫驎之齒至矣！服鹽車而上太行，蹄申膝折，尾湛附潰，漉汁灑地，白汗交流，中阪遷延，負轅不能上。伯樂遭之，下車攀而哭之，解紵衣以羈之。驎於是俛而噴，仰而鳴，聲達於天，若出金石聲者，何也？彼見伯樂之知己也。』」

<sup>47</sup> 沈德潛評〈馬說〉：「寥寥短章，寫盡庸耳俗目。又曰：連〈龍說〉一篇，六義中比

里馬的關係，而他們所比喻的對象，包含的意旨，都由讀者自由心證，所以又具有明確性及單純性，就是因為用伯樂與千里馬的比喻指向相當清晰，韓愈對此故事的取捨也恰巧的暗示了伯樂與千里馬的比喻意旨。按照正常邏輯來說，應該是有千里馬的存在，伯樂才能發現；但韓愈開頭一句：「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反倒強調了伯樂的重要性，也針對了人才被重用的不容易之道理，這樣的寫作功力，令人佩服。以譬喻寫之，能將古代人才的任用問題委婉且深刻的表達出來，具有較佳的文學感染力，如果直說，平板無趣，就容易讓讀者缺乏閱讀興趣了。

議論之文，最重效果，韓愈變異文體規範，正是為尋求較佳的文學效果。論辨類文章，通常是一具有主題的論述，此篇文章是符合此點訴求的。關於〈馬說〉這種說體文章，柯慶明曾論述：「採虛構的故事，不論其為『神話』，為『寓言』，作為主要的論證，加上主體的介入，抒情的表現，因而使唐宋『古文』的論述，往往具有『說』的性向，而深具富涵『文學』的興味。」<sup>48</sup>這裡指的是「說煒曄而譎狂」的特質，用寓言使說類文章不再是只是單純說理的生硬古文，而具有美感特質。所謂「『說』的性向」，正是指說類文章慢慢加入故事性的移位表現手法，此語點出這樣的手法正是從唐宋開始蓬勃發展，甚至成為日後說類文章特色。曾子魯認為：「〈雜說〉是韓愈議論文中首創的一個獨物品種。它自由靈活，不拘一格。因事生議，借題發揮。巧譬妙喻，愛憎鮮明。以小見大，趣味橫生，

---

體。」轉引自葉百豐：《韓昌黎文彙評》（台北：正中書局，1990），27頁。

<sup>48</sup> 柯慶明：〈「論」、「說」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台南：國立成功大學，2003年12月），29頁。



是古文中最早的諷刺小品。」<sup>49</sup>正因為諷刺性強，如果照實寫來，負面意味濃厚，反不易為向來服膺溫柔敦厚之風的讀者接受，倒不如藉故事將寓意點出，由讀者自己體會。

## 貳、〈進學解〉

〈進學解〉是韓愈論辨類的著名篇章，也是很明顯的一篇變體，主要是因為寫法類似辭賦，<sup>50</sup>其實原有所本，被認為承接幾篇辭賦而來，王十朋言：

韓退之進學解，蓋揚（編者按：當作「揚」）子雲〈解嘲〉、班孟堅〈賓戲〉之流也。<sup>51</sup>

〈進學解〉是篇很具特色的文章，本論文之所以認為此是古文變體，是因為文章類似賦體，仔細分析，實是駢散兼用，長短句錯落其間，

---

<sup>49</sup> 曾子魯：〈韓愈的通變觀及其創作實踐〉（《周口師專學報》第15卷第6期，1998年12月），15頁。

<sup>50</sup> 王師基倫將此文列入論辨類，認為：「『解』乃針對某主題解析申論，寫來似論說文。韓愈另有〈獲麟解〉、〈類纂〉、〈雜鈔〉、〈簡編〉（筆者按：指《古文辭類纂》、《經史百家雜鈔》、《涵芬樓古今文鈔簡編》）三書皆入此類（筆者按：指論辨類），〈通解〉、〈擇言解〉寫法亦與此相近，故皆應列入論辨類。」參見王師基倫：〈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收錄在所著《韓柳古文新論》（台北：里仁書局，1996），47-48頁。

<sup>51</sup> 南宋·王十朋：《梅溪集》前集卷十九〈讀進學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又兒島獻吉郎說：「如揚雄底〈解嘲〉，亦可稱為解之起源。降而至唐如韓愈底〈獲麟解〉、〈進學解〉是解的正宗。〈進學解〉全是模仿〈解嘲〉的。」參見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45頁。雖說其是解的正宗，但由所舉之例，知其非專對古文而言，故若言〈進學解〉是解的古文正宗，實須斟酌。又，在《古文辭類纂》和《經史百家雜鈔》都將此文列入辭賦類，表示此篇文章的文體特徵在古文的分類上確有疑義，可見其應為變體。

每段多有押韻。<sup>52</sup>但其間揮灑自如的散文句子亦所在多有，如開頭的：「國子先生晨入太學，招諸生立館下，誨之曰」，文中的：「先生欺余哉！弟子事先生，于茲有年矣」，<sup>53</sup>這是在賦類文章中不會見到的句子。儲欣言：

其體自漢人來，其文則漢所未有，自此文出，而〈客難〉、〈解嘲〉、〈賓戲〉接踵倣倣者於是乎絕矣。信乎，其能超前而斷後也！<sup>54</sup>

「其體自漢人來」，指出了其類似賦體；「其文則漢所未有」，則點出韓愈變化所在；「信乎，其能超前而斷後也」，則道出〈進學解〉一體和之前或當時代的文章是不相同的，此亦正是判讀其為變體之依據，是一種創造性的轉化，或也可說是對〈客難〉、〈解嘲〉、〈賓戲〉的一種解構。<sup>55</sup>吳闈生亦言：

當子厚時，已有人疑退之不能為子雲四賦，而子厚以為退之特未作耳，決作之，加恢奇。實則退之何嘗不為，特用其實而避其名，取其意而變其體耳。此下兩篇皆與馬、揚所為無異，而以己意驅遣排宕，不為成格所拘，真善學馬、揚之至

---

<sup>52</sup> 黃震言：「類賦體，逐段布置，各有韻。」參見宋·黃震：《黃氏日鈔》卷五十九（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的確仔細分析每段，即使以注音符號為韻腳依據，亦可以發現韻腳相同之字甚多，讀此篇可以朗朗上口。

<sup>53</sup>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二〈進學解〉（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sup>54</sup> 亦見方苞言：「退之為此，與作〈毛穎傳〉同，以示其才無所不可，蓋別調也。而茅鹿門以為正正之旗，堂堂之陣，是謂不知而強言。又曰：倣寫東漢、魏、晉人，在集中為別調。」參見清·儲欣：《唐宋十大家全集錄·昌黎先生全集錄》（台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

<sup>55</sup> 若說文體規範本身是一套有系統的建構，那麼古文變體或可說是對古文正體的一種解構後的重新建構，關於此點本論文第九章「前言」有較為詳細的論述。

者也。<sup>56</sup>

此處所謂的變其體，應是指用散體參以辭賦，和揚雄純辭賦寫法之體不同。所以此文仍應判為古文，但非正體，此文正是論辨類文章之變體，體製是模仿漢賦而作。本文文章內容純是韓愈對於懷才不遇的不平論說：「先生欺余哉！弟子事先生，于茲有年矣。……先生之業，可謂勤矣。……先生之於儒，可謂有勞矣。……先生之於文，可謂閎其中而肆其外矣。……先生之於為人，可謂成矣。然而公不見信於人，私不見助於友，跋前疐後，動輒得咎。暫為御史，遂竄南夷。三年博士，冗不見治。命與仇謀，取敗幾時。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頭童齒豁，竟死何裨。不知慮此，而反教人為。……」<sup>57</sup>藉學生之口，道盡自己忿忿不平之心<sup>58</sup>；如果只是自道，就成了一篇自怨自艾的文章，反而顯不出忿怨的深度：如果連旁人，或連尙在就學階段，判斷能力尙不成熟的學生都看不過去了，更見其不平之深！

〈進學解〉亦是未直接說理，內容不但以敘事為主，更像話劇劇本。這樣的對話方式讓主題更加鮮明，而且由於學生對老師的全面評價，以及反駁語氣，可以讓寓意藉語句噴洩而出，強而有力，讓讀者對文章豐富的內容無可閃躲。對話的文體很多基本上都是問答式的，以〈進學解〉來說，問話的一方在精神上、知識上多是矮於答話一方的，而且問話的一方所有的問題都能在答話的一方那裡得到解答，並且答話者通常可以糾正問話者錯誤的提問。因為實際

<sup>56</sup> 清·吳闈生：《古文範》評語卷三（台北：中華書局，1970）。

<sup>57</sup>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二〈進學解〉（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sup>58</sup> 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韓愈傳》卷一百六十：「（韓愈）復為國子博士，愈自以才高，累被擯黜，作〈進學解〉以自喻。」（四庫全書，史部，正史類）。

上雙方並不是能匹敵對手，所以〈進學解〉的文體方式不妨看做是一種作者自我獨白式的文章，是依靠一種思考邏輯設計出來的，只不過對話型的論點是假借他人的提問以襯托出。在這種對話型文體中，作家的論證思維是辯證式的向前推進的，而對話的過程正是作家辯證思維的過程。作家將自己思想對立的部分公諸文本之中，並不企圖抹煞或掩蓋這種對立，這樣的結果反而能消除讀者心中早有的懷疑，為自己的論證增添力量。讀者在閱讀這種文體時，並不是單純接受已被作家精心設計好的論點思想，而是同作家一起走過一段懷疑/辯證的艱難路程，逐步排除疑點，接近真理，也接受了作家思想的風采。〈進學解〉無疑是這種對話型文體的最佳例證。對話型文體和其他文體相比，是更進入了相對開闊、自由的境地，展現另一種文章吸引力。<sup>59</sup>

以〈進學解〉的內容而言，師生關係是歷來讀書人最尊崇也最熟悉的，努力進取卻不得意更是自孔子以來讀書人就常有的狀況，尤其是對只能憑科舉致仕的唐代讀書人而言，更能引起莫大重視。對於論體的內容，柯慶明的話值得深思：「一旦涉及了史實或傳聞的天下與個人之興亡成敗的命運，即能與一切的『敘事』、『抒情』的作品一樣的引發深沈的人性共鳴，達到一種靜觀諦視卻又感懷不已的美感效應：沈靜的觀照人類或個人的生命，對我們大家或自身的深遠莫測神秘窈冥的命運，投下探照性的短暫一瞥！」<sup>60</sup>〈進學解〉文章中鼓舞讀者，尤其這些讀者多是歷代的讀書人，展現雖受挫折

---

<sup>59</sup> 參見：蔣原倫、潘凱雄：《歷史描述與邏輯演繹—文學批評文體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 三刷），44、45 頁所提到關於「對話文體」的論述。

<sup>60</sup> 柯慶明：〈「論」、「說」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台南：國立成功大學，2003 年 12 月），15 頁。

卻仍要堅持積極的精神，這也是歷代士人所一貫秉持傳承的，是個人命運，也是此群類似士人共同命運的映照，本文正發揮此種美感效應，讓讀者引起共鳴。

再看〈進學解〉的文章作法，如純是辭賦寫法，不免流於呆板侷限，但參以散文化的語句，再加上大部分的駢偶句，使得精鍊處更見精鍊，而又有舒緩輕快的空間。本文又以虛構的對話形式進行說理，呈現一種超越時空的虛幻趣味，不但可以評論古人，也可能是直指今人。<sup>61</sup>〈進學解〉並且學習辭賦的深刻鍊句，又能鑄鑄新詞，以致於本文的許多語句成爲後世之成語而應用，如「貪多務得」、「詰屈聱牙」、「同工異曲」……等，成爲後世二十多條成語、名言之源，是其文句精鍊的明證。柯慶明曾提到某些論類文章：「皆虛構情境對話，已是辭賦，『鋪采摛文，體物寫志』的寫法，……又兼自嘲自表，本就與單純的『說理』不同，其中自有抒感讚頌，近於『賦詩言志』的成分在，再加上文辭形式與藻飾的表現，自然是屬於『美文』系譜的作品。」<sup>62</sup>此番論述對〈進學解〉而言相當貼切，完全說明本文變體之作用，是增強本篇文章的文學性質，使應用性質強烈的古文步入美文殿堂，。

〈進學解〉的文體歸屬向來引起爭論，其類似辭賦的寫作是無

---

<sup>61</sup> 柯慶明說：「以『虛構』的情境敘事，尤其是作爲對比的表現來說理，幾乎是唐宋『古文』的慣技。」同上註，27頁。

<sup>62</sup> 柯慶明：〈「論」、「說」作爲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台南：國立成功大學，2003年12月），12頁。柯氏主要是針對〈非有先生論〉、〈四子講德論〉、〈答客難〉、〈解嘲〉、〈答賓戲〉等篇而言，此亦可正韓愈雖寫古文，但仍吸取活用自漢以來辭賦之優點。因而如柯慶明在14頁又說：「即使『析理』的文章，亦可因形式的排比與麗藻巧喻的使用，而具有初步的『美感』素質。」

庸置疑的，何寄澎說：「〈進學解〉則追仿揚雄〈解嘲〉，名為解釋進學之道，實則自譬自況、自詡自嘲，是二文皆抒己騷鬱情懷而別有寄託。尤其〈進學解〉一文，通篇以辭賦體寫作，且自首至尾押韻，句法對偶、參差間出不已，氣韻之起伏流暢極美，大類一首敘事詩。」<sup>63</sup>除指出本文類似辭賦的寫法外，用「敘事詩」的說法正襯出其文章之優美典雅，有著詩一般的境界美感，或也可藉此窺見韓愈「以詩為文」的一面向，作為例證。本文有時也會和〈送窮文〉相提並論，林雲銘言：

看來無嘆老嗟卑之跡，其實嘆老嗟卑之心，無有甚於此者，乃〈送窮〉之變體也。<sup>64</sup>

〈送窮文〉亦是一篇韓愈發洩激憤的文章，此文亦是四言、雜言交錯，駢散結合，姚鼐《古文辭類纂》歸為辭賦類，<sup>65</sup>林雲銘指〈進學解〉是〈送窮文〉之變體，或是因為兩篇文章的主旨相同，都是表達「嘆老嗟卑」之意，文章旨意類似，但一為古文，一為辭賦，

---

<sup>63</sup> 何師寄澎：《典範的遞承：中國古典詩文論叢》（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92頁。何春華亦說：「〈進學解〉卻捨棄了傳統議論文以議論和直接述說為主的表達方式轉而仿照了漢代東方朔的〈答客難〉、揚雄的〈解嘲〉、班固的〈答賓戲〉，採用假設問答的形式來寫，……全文雖是沿用漢賦的形式，但在用韻的同時又夾雜些散化的句子，使文章字調鏗鏘，節奏鮮明，既有詩的意境又有議論的效果，就如同一篇『詩化的散文』。」此皆為相似之主張。參見何春華：〈簡論韓愈的「破體為文」〉（《廣州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9卷第2期），33頁。

<sup>64</sup> 清·林雲銘：《韓文起》評語卷二（清康熙間晉安林氏刊本）。

<sup>65</sup> 王師基倫將此文列入辭賦類，認為：「蓋此類作品多自嘲自諷之作，以抒發心中鬱積為主，列入論辨類似非其宜。其寫作旨意與方法，乃源自《楚辭》傳統，泰半屬有韻之文，早期作品入『騷』類，實即後世『辭賦』類。……今韓愈此文通篇押韻，亦沿承騷賦遺風而來，宜入此類（筆者按：指辭賦類）。」參見王師基倫：〈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收錄在所著《韓柳古文新論》（台北：里仁書局，1996），68頁。

不能同爲一體，此更是〈進學解〉變體之明證。〈進學解〉這樣變體的寫法，彷彿是漢人文章，可以使讀者不直接和當時代相印證，則諷刺之意會較爲委婉，較不尖銳傷人；隔層的諷刺有如荆棘覆薄紗，雖未明顯突出，但更易使人不注意而受傷，其文學感染力無疑更強。過珙對〈進學解〉評言：

設為問答，意若自責，卻反自譽。其敘失意處，正是其得意處。<sup>66</sup>

這樣的寫法欲貶實褒，若以論說直接道出，就少一分韻味。設計成問答形式，由別人口中說出，自己再加以抒解，化去煙硝味。漢賦也常用問答的形式，林紓言：

須知問答一體，古賦中咸用之。<sup>67</sup>

〈進學解〉用對話及駢偶相雜類似漢賦的形式和歷來的論辨文體規範相較，是相當與眾不同的，可是這樣的使用，無疑得到極佳的效果。

### 參、其他篇章

有些論辨類篇章，雖不被認爲是變體，但其變化之處，亦值得探究一番。例如對於「原」一體，是爲韓愈所創，不算變體，<sup>68</sup>但

---

<sup>66</sup> 清·過珙評選，唐壽銘校訂：《古文評注全集》評語卷七（1924年上海會文堂書局石印本）。

<sup>67</sup> 清·林紓：《畏廬續集》述旨（台北：文津出版社，1978），2頁。

<sup>68</sup> 李珠海提及：「『原』是韓愈所創始的文體。……在單篇文章中創立『原』體者，應是韓愈的『五原』。」此在本章第一節亦已提及類似意見。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

韓愈亦本有所原，而對此體有些值得探究的變化。褚斌杰說：「『原』體是論說文的一種，其特點是論說事物的本原而又致用當今；但以『原』明篇的文章，卻是早在韓愈以前就有的，如《呂氏春秋》有〈原道訓〉、《文心雕龍》有〈原道〉篇等，也是推本求原性的文字，韓愈〈五原〉只不過是加以推衍而已。」<sup>69</sup>雖是如此，韓愈的〈五原〉畢竟是首先獨立成篇的文章，不能忽略韓愈成立「原」體的貢獻。對於其中有些寫法，前人有所爭議，如〈原毀〉，茅坤言：

此篇八大比，秦漢來故無此調，昌黎公創之。<sup>70</sup>

此指的是〈原毀〉以「古之君子」、「舜」、「周公」、「其於人也」、「今之君子」、「其於人也」、「某良士」、「某非良士」等以排比句型對其反應做出比較及說明，對此儲欣則言：

長排亦唐人常調，謂公創者，非也。<sup>71</sup>

雖說是「唐人常調」，但本文通篇幾乎全用對偶、排比句式敷衍而成，如：「今之君子則不然。其責人也詳，其待已也廉。詳，故人難於為善；廉，故自取也少。已未有善，曰：『我善是，是亦足矣。』已未有能，曰：『我能是，是亦足矣。』外以欺於人，內以欺於心，未少有得而止矣。……不若是，強者必說於言，懦者必說於色矣。是故事修而謗興，德高而毀來。嗚呼！士之處此世而望名譽之光，道德

---

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 2001), 206-207 頁。

<sup>69</sup> 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學》(台北:學生書局, 1995), 356 頁。

<sup>70</sup>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韓文》卷九(四庫全書, 集部, 總集類);另外清·呂留良《韓文呂選·原毀》亦言:「以秦漢氣骨從六朝排體中翻出新體, 奇妙之至。」轉引自羅聯添編:《韓愈古文校註彙輯》(台北:國立編譯館, 2003), 141 頁。

<sup>71</sup> 清·儲欣:《唐宋十大家全集錄·昌黎先生全集錄》序(台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 1997)。



之行，難已！」<sup>72</sup>還是變化了當代之體。總之，韓愈〈五原〉一體，較之前代，此體可說在唐代興盛起來，而且是在韓愈筆下受到注目，說是韓愈變化此體，亦不為非。

綜上而論，探究韓愈論辨類的古文變體篇章，較為明確值得討論只有二篇：〈馬說〉與〈進學解〉。我們且由此二篇審視韓愈論辨類古文變體特色，作出結論。

首先在內容方面，我們可以注意到二篇皆是以敘事方式呈現，不直接說理。〈馬說〉與〈進學解〉的設計，正涉及了歷代讀書士人所常遭遇到懷才不遇的共同命運，對個人無奈且無所逃於命運的安排，投注於深沈的觀照。正是因為這樣讓讀者熟悉的故事內容設計，避開了直接說理的乏味無趣，尤其又是有才而不得賞識，暗褒讀者，深得讀者對自身命運感到無奈的同感共鳴，而得到出色的文學效果。再者，在作法方面，或是通篇譬喻，或是將散文參入辭賦，提升古文美化程度，皆不是採用直接論述的作法。最後，兩篇文章的寓意是相似的，都在闡述一種懷才不遇的悲憤。<sup>73</sup>這樣的寓意如果直接道出，容易流於自怨自艾的情緒表達，不易為讀者接受。但一用故事，一用似漢賦的對話，尤其質問的言詞都是由不懂事的學生所言，這樣的諷意與批判就容易為讀者自己所思與接受了。<sup>74</sup>這

---

<sup>72</sup>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一〈原毀〉（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sup>73</sup> 張伯行評〈馬說〉：「專為懷才不遇者長氣，然士君子亦求其在我而已，何尤焉。」參見清·張伯行重訂：《唐宋八大家文鈔》卷三（此據正讀堂全書本排印）。

<sup>74</sup> 茅坤評〈進學解〉：「以怨懟無聊之辭託之人，自咎自責之辭託之己，最得體。」參見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卷十（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另外沈德潛亦言：「胸中抑鬱反借他人說出，而已則心和氣平以解之。」轉引自葉百豐：《韓昌黎文集評》（台北：正中書局，1990），39-41頁。

種懷才不遇的狀態與悲憤的心境，自孔子、孟子、屈原……以來，一直是歷代讀書人所熟悉與遭遇的狀況，而這些人正是韓愈文章的主要讀者群。兩篇文章的旨意出色的表達了讀者的心聲，難怪文章會獲得共鳴。也由於這樣寓意的不易表達，所以寫作方式是隱約而迂迴的，也呈現一種隱約而帶諷意的委婉風格。

在從內容、作法及風格探討兩篇韓愈論辨類古文變體之特色後，我們需再進一步論述的是，這樣的變體，意義何在。觀此二篇文章，其變體的功能，可說是一種改換習見書寫模式的趣味，讓說理的方式多變而趣味。由上論述可以發現，二篇變體文章的共同特色是從議論性質的文章趨向於敘事性質，作者將欲陳述的事理藉故事或虛構的對話情境方式呈現。此二篇變體的確讓我們對韓愈古文從應用功能帶入藝術世界獲得更進一步的明證。

關於韓愈論辨類古文變體之特色，我們可得幾點結論如下：

- 一、 內容方面以故事性呈現，不直接說理。
- 二、 作法或是通篇譬喻，或是將散文參入辭賦，提升古文美化程度。
- 三、 用意在發表自己懷才不遇的心境，此能獲取讀者同情共感審美趣味之認同。
- 四、 風格隱約而帶諷意。
- 五、 作者將欲陳述的事理藉故事或虛構的對話情境方式呈現，讓二篇文章變體的共同特色可說是從議論性質趨向於敘事性質，並較具有文學性，使文學感染力更強。

參考書目舉要